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
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　　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　蔡彩貞以上正本證明